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50730864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王幼玲、葉宜津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前分局長賴榮俊，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之權力與機會，收受廠商賄賂共計新臺幣823萬元，並違背職務洩漏採購秘密資訊，及利用廠商派駐人員處理私人款項；另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隱匿不法所得。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清廉、誠信及不得假借權力圖利等義務，違失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5年3月5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賴榮俊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 - (一) 115年劾字第7號彈劾案文。
  - (二) 115年劾字第7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